

2019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修訂附表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  
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第 635 章)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6. 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  
養護 (犬牙魚產品證  
書制度) 規例》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——

- (a) 根據第 14(1) 條，對許可證附加條件；
- (b) 根據第 15(1) 條，拒絕許可證申請；或

- (c) 根據第 16(1)(b)、  
(c)、(d) 或 (e) 條，  
取消許可證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4 月 9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2 章)的附表，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，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本命令修訂該附表，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(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)規例》作出的以下決定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——

- (a) 對許可證附加條件；
- (b) 拒絕許可證申請；
- (c) 取消許可證。